

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

浙机联[2025] 016 号

关于推荐申报 2025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快创新产品开发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，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按照浙江省经信厅（浙经信高新[2025]95 号文）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开展推荐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文件要求转发送给各企业：

一、重点领域

重点聚焦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，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、未来产业加速突破，申报领域方向详见申报系统。

二、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在浙江省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管理规范、运营良好，在省内建有研发机构和生产基地的企业。原则上申报产品需在 2023-2024 年期间通过省经信厅工业新产品评价。

（二）申报产品在技术攻关、工艺改进、产品创新、质量提升等方面有明显成效，技术水平领先，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。

(三) 申报产品为近两年（2023-2024 年）上市产品，原则上产品上市后平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600 万（山区 26 县不低于 300 万元）。申报企业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%。

符合省优秀工业产品申报条件的企业可通过新智造公共服务应用（<https://xzz.jxt.zj.gov.cn>）上传相关材料（具体见申报系统）申报，企业网上申报时间为 4 月 7 日至 4 月 28 日。推荐单位选择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的，我们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择优推荐。

联系人：竺绿园 电话：0571-87807434，17757120521

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庙后王路 125 号

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



附件 1、. 浙江优秀工业新产品申报书（提纲）

附件 2、2025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申报汇总表

附件 3、申报推荐名额表